

武汉市蔡甸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行政监督部门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招标人：

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行为，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，保障招标采购活动公平、高效开展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将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

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招标人严格按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规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，通过“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”对在蔡甸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、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。区公共资源交易、招标人、评标专家对招标代理的服务质量（服务态度、服务程序、服务行为）进行“一标一评”，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代理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不良信用记分，优良信用情况由代理机构根据表彰或奖励情

况自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数据库中填报。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“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系统”对外公示，作为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开展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及年度业绩公示

按照自愿原则，在蔡甸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，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机构基本信息，填报《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包括代理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地址、企业性质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企业联系方式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、人员、场所、年度业绩、组织参加招标有关业务培训情况等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动态采集汇总代理机构自愿报送的信息。各代理机构在武汉市区域内代理的招标项目数量通过“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系统”，按年度分月进行统计并对外公示。

三、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及公示制度

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项目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》进行量化计分管理，并在“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”进行公示（后同步推送至“信用中国”）。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经依法核实确认后列入“黑名单”，清出蔡甸区代理市场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强化招标代理行为监管

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管，组织开展随机抽查，对存在投诉、举报、信访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进行定向检查。对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，应加大检查力度，严格投诉举报处理，提升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联系人: 匡晓霞

联系方式: 69812012

附件 1: 《武汉市建设工程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: 《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记录表》

蔡甸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



附件 2

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记录表

*机构名称		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*注册地址		*机构网址	
*联系人		*联系电话	
*法定代表人姓名	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	
*企业性质		*注册资金(万元)	
*开始招标代理时间	年 月		
*人员情况: 人员总计 人, 其中: 招标从业人员 人; 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人。 *场所情况: 开标室 间 平方米; 评标室 间 平方米; 资料存储室 平方米。			
*电子交易系统: ☐无 ☐有, 网址:			
*参加业务培训情况: 人次/年(注明国家、省、市)。			
承诺上述情况属实, 并承担法律责任		法定代表人签字: 招标机构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	